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6-16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4 康佳 02、24 康佳 03
134294、134334 25 康佳 01、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为满足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829%的参股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促进毅康科技的经营发展，实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股权保值增值，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对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向毅康科技外部融资提供的全额担保，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毅康科技 24.9829%股权，按持股比例向山东高速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期限为 1 年，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2.5 亿元额度内逐笔对实际发生的质押担保进行审批，实施股权质押担保后，公司将逐步收回为毅康科技提供的全部存量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及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二、股权质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高速、毅康科技正式签署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后续公司董事会将在 2.5 亿元额度内逐笔对实际发生的质押担保进行审批。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质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质押财产：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公司持有的毅康科技 24.9829%的股权及其在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

2、质押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质押的范围为主债权的 24.9829%，即山东高速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已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总金额、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山东高速为实现主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之和，扣减毅康科技清偿部分后，最终金额的 24.9829%。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公司为履行股权质押责任而向山东高速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违约金（如有）；主债权。

3、股权质押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 质权与股权质押的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质权消灭。如因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需登记固定质押期限的，各方应配合登记，但该登记期限不影响本合同项下质权依法与股权质押的主债权同时存在。

(2) 若登记质押期限届满而股权质押的主债务未获全部清偿，则山东高速依本合同享有的质权不变；公司应积极协助山东高速办妥质押登记期限展期手续（如需）。

(3) 各方应于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股权质押并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若实际履行完毕的时间晚于登记时间，公司应配合山东高速办理延长质押时间登记（如需）。

三、备查文件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